

請政府不要歧視唱片產業

請政府公平對待錄音著作

一、前言：我們遭受法律不公平待遇

1. 我們 35 家唱片公司很努力在台灣經營唱片產業，我們的音樂產品在台灣的市场佔率超過八成。
全世界的華語產品，曾經有超過八成也是來自我們，來自台灣。
著作權法中所謂的「錄音著作」指的就是我們的音樂產品。
2. 台灣的著作權法有幾項條文對唱片產業存在著歧視且不公平的規定，甚至還增修新條文要削弱唱片產業的權利。諸如：
行政院通過的修正草案第 26 條。
行政院通過的修正草案第 26 條之二（新增條文）
行政院通過的修正草案第 29 條之二（新增條文）
3. 我們懇請政府能重新審慎思考這些條文，讓我們的法律待遇能與其他文創產業立於公平同等的基礎，不再歧視甚至傷害我們。

二、法律給予唱片產業的保護比不上對鋼管舞、日本 AV 片的保護

1.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二全文及簡述：
(1) 修正草案第 26 條：

2021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通過之著作權法第二十六修正草案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不包括將表演重製後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 (2) 修正草案第 26 條之二：

2021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通過之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草案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不適用前項規定。 錄音著作經再公開傳達者，著作人得請求再公開傳達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 (3) 法條中的「專有」指的是，必需事先取得權利人同意才能使用；法條中的「請求支付使用報酬」指的是，任何人都可以先使用，不必事先取得權利人的同意，只要事後支付使用費即可。
 - (4) 法條中的語文（指文字）、音樂（指作詞、作曲）、戲劇、舞蹈都是「專有」權利，必需事先取得同意才能使用，但錄音著作不必事先取得同意，只能事後「請求支付報酬」。
 - (5) 利用人支付給我們這 35 家唱片公司的「報酬」是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審訂的。
2. 我們的意見：
(1) 我們不理解，為何我們的錄音著作不能和語文、音樂、戲劇、舞蹈一樣，

任何人要使用必需事先取得我們的同意？

至少一些傷風敗俗的不良場所，我們能「事先」拒絕他們使用。

- (2) 我們不理解，為何法律對唱片產業的保護遠不如對鋼管舞、日本 AV 片的保護？完全無法瞭解政府立法的用意？
- (3) 不管是傳統唱片公司或是近幾年盛行的獨立樂團，所製作的音樂產品都是錄音著作，也是文化部全力輔導支持的旗艦產業；卻被經濟部所訂的著作權法視為「低等次等」著作，給予次級待遇，我們完全無法接受。
- (4) 我們請求錄音著作（音樂產品）與語文、音樂、戲劇、舞蹈一樣，享有「專有」的權利。

3. 我們的訴求：

- (1) 修正草案第 26 條修正如下：

行政院修正草案	我們建議的修法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p>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專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不包括將表演重製後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p> <p>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p>第二十六條</p>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錄音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專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不包括將表演重製後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p> <p>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p>1.第一項增列錄音。</p> <p>2.第三項刪除。</p>

- (2) 修正草案第 26 條之二修正如下：

行政院修正草案	我們建議的修法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之二</p>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不適用前項規定。</p> <p>錄音著作經再公開傳達者，著作人得請求再公開傳達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p>第二十六條之二</p>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不適用前項規定。</p> <p>錄音著作經再公開傳達者，著作人得請求再公開傳達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p>如行政院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增列錄音著作，草案本條第一項規定不須修正，第三項規定則應予刪除。</p>

三、為何又提新增條文歧視削弱唱片產業的權利

1.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29 條之二全文及簡述：

(1) 法條全文：

2021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通過之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下列規定於已固著於視聽物之 錄音 著作，不適用之： 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重製權。 二、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三項之請求支付使用報酬。 三、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散布權。 四、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出租權。

(2) 本條為新增條文，所謂「視聽物」指的是有畫面的任何產品，諸如：電影、戲劇、短片、廣告片、動漫、遊戲、伴唱產品等。

2. 我們的意見：

(1) 這是台灣獨創的條文，全世界找不到相同的條文。

(2) 可以被「固著」(即重製)於視聽物的著作，可能是一幅畫(美術)、一張照片(攝影)、一篇詩詞(文字)、一段舞蹈，為何特別新增一項條文來限制錄音著作(我們的音樂產品)?這再次的證明，我們又被歧視，又被不公平待遇，又被視為「低等著作」了。

(3) 進一步而言，給予唱片產業與其他文創產業公平同等的待遇，對國家有害嗎?何必新增條文來欺負唱片產業?

(4) 我們與電影、戲劇、短片、廣告片、動漫、遊戲、伴唱產品等「視聽物」業者，早已有多年形成的多樣性市場合作機制，本條完全破壞現有市場機制，完全不符合市場實務現況，立法目的何在?

3. 我們的訴求：**刪除修正草案第 29 條之二。**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堅持成見，我們多次溝通建議無效

1. 我們在智慧局召開的 2020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及 2020 年 5 月 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溝通會」中極力表達意見並分別以電子郵件及正式書面呈報智慧局表達建議，皆未獲採納。

2. 智慧局說法：

(1) 錄音著作的原創性不足。

(2) 台灣對錄音著作的保護高於國際標準。

3. 我們的意見：

(1) 說錄音著作的原創性不足，正足以證明智慧局完全不瞭解音樂產業，完全不瞭解錄音著作的創作過程。

(2) 從詞曲作者完成作詞跟作曲到消費者聽到的歌曲，這中間歷經許多人在不同階段投入很多的心力，這個充滿創意的過程複雜且辛苦。一首長度 3 分鐘的歌是幾百個小時幾十個人的創意結晶，但智慧局完全無知。

(3) 提到國際標準，試問智慧局，何謂國際標準?各國對錄音著作保護力度有強有弱，智慧局若拿保護強的國家比，台灣「低於國際標準」;智慧局若拿保護弱的國家比，台灣自然「高於國際標準」。

亞洲的泰國、馬來西亞、香港對錄音著作的保護都高於台灣，台灣的唱片產業比前三者都強，難道不值得加強保護嗎?

(4) 我們完全不理解經濟部智慧局的修法認知及結果如何產生?是徵詢誰的意見?音樂產品市占率超過全國八成的我們，事前完全不知情，草案公布

後，才知錄音著作「再次」被歧視，給予不平等待遇。

- (5) 智慧局應思考如何加強保護文創產業，而不應拘泥於法律思維，爰引一些保護力道偏弱的相關國際公約（例如：修正草案 29 條之二的立法理由說明），純粹滿足法律論述而不符台灣產業需求甚至有違政府鼓勵扶植文創產業之企圖及美意。
- (6) 政府應思考的是，唱片產業需不需要扶植？需不需要保護？而不是「不符合國際標準」，法律不應成為限制或阻礙一個產業發展的絆腳石。

五、台灣位居全球華語音樂優勢的領導地位是否要拱手讓人

1. 台灣的文化部近年來全力輔導扶植國內音樂產業走向國際，多項計劃逐步執行中，企圖以國家隊打國際仗。
2. 經濟部智慧局此時此刻不圖補強對唱片產業的保護，反而壓制削弱唱片產業的保護力度，造成政府不同部門政策方向衝突，實非國家之福。
3.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對錄音著作的保護多年來皆低於台灣，但近年正急起直追。2020 年新修的著作權法已新增列對錄音著作的多項權利保護。
4. 當中國大陸持續提高對唱片產業的保護，而台灣卻反其道而行，修法削弱唱片產業的保護，此消彼長，台灣唱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何在？優勢何在？

六、結語：請政府去除歧視與傷害，給予我們鼓勵與支持

1. 政府扶植文創產業，要公平同等對待各個產業，要百花齊放，不能有差別待遇，更何況已經有堅固基礎有競爭優勢的唱片產業，絕對不能被視為「低等著作」刻意削弱壓制其發展，反而應更加重視，要給鼓勵才是正道。
2. 我們多年持續爭取修改第 26 條未果，現今又新增第 26 條之二條及第 29 條之二，舊弊未除又增新害，我們完全不知政府的施政重心為何？修法目的為何？
3. 文化部非著作權法權責機關，使不上力。經濟部智慧局仍然堅持己見，一意孤行。我們訴求無門，失望沮喪之際，爰斗膽陳情求助政府更高層能傾聽我們的心聲，支持我們的產業，接納我們的建言。
4. 如果政府肯認台灣的唱片產業值得永續發展，請幫助我們，支持我們！

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及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聯合所屬 35 家唱片公司：

上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星夢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貴族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上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映象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
大禾國際傳媒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星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大旗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美妙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登有聲出版社有限公司	音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群石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索尼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風潮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滾石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時代創藝企業有限公司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好意思文化有限公司	海蝶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種子音樂有限公司
艾迪昇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喜瑪拉雅音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擎天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樂音樂有限公司	最愛音像有限公司	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亞神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	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